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八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二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年10月02日（星期三）上午9時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丁瑞昇組長、黃啟峰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王弈升主任

列席人員：游世揚職員、蘇怡親職員、蕭惠卿職員、廖欽福職員、賴清美職員、林千惠職員、吳怡霽職員

壹、主席報告

- 一、1082 行政會議校長指示，有關需教學單位協助之業務如遠東集團企業實習計畫、境外實習、畢業生流向追蹤等請定期召開系助會議，或於導師知能研習或會議傳達重要活動配合事項。
- 二、有關本校職護工作代理事宜，經 108 年 9 月 23 日(一)召開工作協調會後，總務處內部討論決定環安組自行調整工作進行代理，因此學務處相關單位無需協助，感謝各位的幫忙。
- 三、請課外組與生輔組規劃學生志工服務，穿著本校背心至學校前後門延伸至亞東醫院人行道撿菸蒂維護市容，讓學生與社區居民感受吸菸影響環境，活動請拍照記錄放置學校與學務處首頁。
- 四、校慶運動會教職員趣味競賽建議試辦大隊接力賽，請體衛組規劃。
- 五、108 年度上半年內部稽核情形如下，請各組提早準備。

| 日期 | 稽核人員 | | | 備註 |
|--------------|-------------------------------|-------------------------------|-------------------------------|----|
| | 第二組 王繼正、葉乙璇 15:00-17:00 | 第三組 吳憶蘭、黃芬芬 15:00-17:00 | 第四組 姜彥竹、陳宗柏 15:00-17:00 | |
| 10月02日(三) | | | 體育衛生保健組 | |
| 10月16日(三) | | 生活輔導組(生輔) | 諮商中心 | |
| 10月23日(三) | | 生活輔導組(校安) | 課外活動組(課外) | |
| 10月30日(三) | | | 課外活動組(服學) | |
| 11月13日(三) |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 | | |
| 12月04日(三) | 職涯發展中心 | | | |
| 12月25日(三) |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 | | |
| 109年1月15日(三) | 108年度獎補助款期末稽核 | | | |

- 六、108 年 10 月 16 日(三)上午 10 時召開 108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敬請學務主管們共同出席。

七、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08年10月28日(週一)上午9時30分。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申請教育部109-110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彙各組資料，撰寫完成新年度計畫及上年度成果報告，一併於108年9月23日(一)裝訂成冊寄出送審。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教師輔導評鑑表修正，如附件一(p.9-10)，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處本部】

說明：

(一) 依108年9月23日(一)人事室教師評鑑指標修正窗口會議辦理。

(二) 近年來教師針對輔導類指標有幾項問題，歸納如下表，請各組重新檢視更新指標內容，並於108年10月9日(週三)前完成修正。

| 序號 | 委員建議 | 負責單位 |
|----|---|-----------------|
| 1 | 學生學習成效(就業輔導、證照輔導、校外專題經賽或展覽、業界實習輔導)計算點數各系配分方式請再規劃。 | 職涯發中心 |
| 2 | 學生輔導成效方面，請各組依現況增修內容與定義： (1) 學生特殊個案或事件輔導且有紀錄者(原意指當學生發生狀況進行處理或召開個案會議者)，但委員認為定義模糊不清需要修正。 (2) 請增加特教生輔導項目(如輔導特教學生並有紀錄者)。 | 諮商中心 |
| 3 | 建議增加帶領學生國際志工與境外實習之老師項目 | 課外活動組 職涯發展中心 |
| 4. | 請學務處各組檢視輔導類項目是否可加入行政業務支援(如協助重要活動宣傳、協助入班宣導等) | 學務處各組 |

(三) 擬訂108年10月17日(週四)中午召開教師評鑑輔導類小組會議審議。

決議：

(一) 輔導項目內容請新增定義，以明列所屬指標的實際內容。

(二) 學生學習成效部分，請職涯中心再討論給分方式，建議將輔導集團實習、產業實習等內容列入加分項目。

(三) 學生輔導成效方面，建議修正如下：

1. 第一項，帶領學生參與大型活動或競賽項目，建議將自主帶領與全程規劃的老師每場可加至3分。
2. 第三項，兼任社團指導教師，請增加獲校內社團評鑑特優加3分、優等加2分。
3. 第四項，請修正「輔導學生特殊個案或事件輔導且諮商中心有紀錄者.....」，另外學生意外或危機事件處理是否能併入此項，請諮商中心與生輔組討論。
4. 第五項，輔導社團參加校外全國性評鑑，請修改獲優等加2分，甲等加1分。

- (四) 基本分數加分部分，系與校績優導師請依現況加入績優系輔導員。
- (五) 有關班會輔導項目，請課外組討論是否要增列項目於學生輔導績效中，還是要照原本放於教學單位輔導績效，後續再於教師評鑑小組會議討論。
- (六) 輔導基本要求有關教師提供每週 4 小時之課業輔導時間部分，已與教務處確認依現況刪除。
- (七) 請學務處各組針對輔導內容進行討論，修正後請於 108 年 10 月 9 日(一)繳交。

二、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修正案，如附件二(p.11-20)，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 依 108 年 6 月 26 日(三)學生宿舍住宿管理暨收費標準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 宿舍費用</p> <p>三、下列對象得於一年級提出第一學年免費住宿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境外學生(一般學制，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國際交換生另依規定)、外離島學生(設籍並居住金、馬、澎湖等地)。但境外學生住宿費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五、保證金</p> <p>(一) 住宿生進住前須繳納住宿保證金1,000元，由生活輔導組輔導自治幹部設置專戶保管及監督專戶使用。</p> <p>(三) 期末離宿時，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且經自治幹部點收所保管之公物無損壞，依規定辦理手續，經簽章後，無息退還保證金1,000元，保證金得以折抵損壞物品修繕費用。</p> | <p>第五條 宿舍費用</p> <p>三、下列對象得於一年級提出第一學年免費住宿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境外學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外離島學生(設籍金、馬、澎湖)。但境外學生住宿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五、保證金</p> <p>(一) 住宿生進住前須繳納住宿保證金500元，由生活輔導組輔導自治幹部設置專戶保管及監督專戶使用。</p> <p>(三) 期末離宿時，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且經自治幹部點收所保管之公物無損壞，依規定辦理手續，經簽章後，無息退還保證金500元，保證金得以折抵損壞物品修繕費用。</p> | <p>新增文字以符合現況</p> <p>依學生宿舍住宿管理暨收費標準研商會議決議修正金額。</p> |
| <p>第八條 一般規定及應遵守事項</p> <p>九、宿舍僅提供住宿生住宿使用，嚴禁留宿外客或邀約外人集會，亦不得約異性朋友進入宿舍。</p> <p>十一、……</p> <p>十二、……</p> | <p>第八條 一般規定及應遵守事項</p> <p>九、宿舍會客應於交誼廳進行，交誼廳使用時間為每日7時至23時。</p> <p>十、宿舍僅提供住宿生住宿使用，嚴禁留宿外客或邀約外人集會，亦不得約異性朋友進入宿舍。</p> <p>十一、……</p> <p>十二、……</p> <p>十三、……</p> | <p>刪除文字以符合現況</p> <p>後續條號依序調整。</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u>十三、</u> | 十四、 | |
| <u>十四、</u> | 十五、 | |
| <u>十五、</u> | 十六、 | |
| <u>十六、</u> | 十七、 | |
| <u>十七、</u> | 十八、 | |
| <u>十八、</u> | 十九、 | |
| <u>十九、</u> | 二十、 | |
| <u>二十、</u> | 二十一、 | |
| <u>二十一、</u> | 二十二、 | |
| <u>二十二、</u> | 二十三、 | |
| <u>二十三、</u> | 二十四、 | |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如附件三(p.21-24)，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8 年 9 月 9 日(一)臺教高通字第 1080131706 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推動「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措施辦理。
- (二) 新增「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措施。修正對照表如下。
- (三) 本辦法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u>第十條</u>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之租金補貼，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措施辦理。 | | 新增條文 |
|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 <u>第十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 修正條次 |
|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條次 |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辦法」，如附件四(p.25-28)，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因應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實行現狀並完備法規內容，提送本次會議審議「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辦法」法規修訂案。修正對照表如下。

(二) 本辦法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提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辦法前後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 <u>要點</u> |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 <u>辦法</u> | 依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為母法訂定，所以辦法更正為要點。 |
| <u>一</u> 、依據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為明確定義輔導學生社團活動正常發展，提高學生自治精神，妥善運用現有資源，發揮教育功能，特訂定本 <u>要點</u> 。 | <u>第一條</u> 依據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為明確定義輔導學生社團活動正常發展，提高學生自治精神，妥善運用現有資源，發揮教育功能，特訂定本 <u>辦法</u> 。 | 修訂編碼方式 修正辦法為要點 |
| <u>二</u> 、 | <u>第二條</u> | 修訂編碼方式 |
| <u>三</u> 、凡本校學生組織各種社團須有十五人以上，始得申請成立(系所成立之系學會等自治性社團不在此限)。 | <u>第三條</u> 凡本校學生組織各種社團須有十五人以上， <u>包含不同系所及年級成員至少三人以上之聯名發起</u> ，始得申請成立(系所成立之系學會等自治性社團不在此限)。 | 修訂編碼方式 不限定申請人員組成 |
| <u>四</u> 、學生社團成立登記之手續如下： <u>(一)</u> <u>(二)</u> 按規定格式填妥後，連同組織章程草案，陳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 <u>(三)</u> 申請之學生社團，經 <u>核定</u> 通過後成立為預備性社團。 | <u>第四條</u> 學生社團成立登記之手續如下： <u>一</u> 、 <u>二</u> 、按規定格式填妥後，連同年度工作預定計畫與組織章程草案，陳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辦初審。 <u>三</u> 、申請之學生社團，經 <u>社團審查小組複審同意後</u> ，通過成立為預備性社團。 | 修訂編碼方式 依執行現況刪除審查小組。 |
| <u>五</u> 、學生社團同意成立後二週內，應依下列各項程序辦理手續： <u>(一)</u> <u>(二)</u> <u>(三)</u> | <u>第五條</u> 學生社團 <u>經審查同意成立後</u> 二週內，應依下列各項程序辦理手續： <u>一</u> 、 <u>二</u> 、 <u>三</u> 、 | 修正字詞 修訂編碼方式 |
| <u>六</u> 、 <u>(一)</u> <u>(二)</u> <u>(三)</u> <u>(四)</u> <u>(五)</u> <u>(六)</u> | <u>第六條</u> <u>一</u> 、 <u>二</u> 、 <u>三</u> 、 <u>四</u> 、 <u>五</u> 、 <u>六</u> 、 | 修訂編碼方式 |
| <u>七</u> 、學生社團得隨時以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決議，報請 <u>核定</u> 後解散之。 | <u>第七條</u> 學生社團得隨時以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決議，報請 <u>核准</u> 後解散之。 | 修訂編碼方式 |
| <u>八</u> 、 | <u>第八條</u> | 修訂編碼方式 |
| <u>九</u> 、學生社團經 <u>核定</u>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輔導，經多次輔導而無法如期改善者，應予停止活動， | <u>第九條</u> 學生社團經 <u>社團審查小組認定</u>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輔導，經多次輔導而無法如期改善者，應予停 | 修訂編碼方式、依執行現況刪除審查小組。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並解散之： <u>(一)</u> <u>(二)</u> <u>(三)</u> <u>(四)</u> <u>(五)</u> <u>(六)</u> <u>(七)</u> <u>(八)利用社團資源為特定校外宗教組織宣教，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政治性活動，進行商業銷售及非法傳直銷等活動。</u> 社團負責人因以上狀況經核定解散社團者，一年之內不得再擔任社團負責人或發起人。 | 止活動，並解散之： <u>一、</u> <u>二、</u> <u>三、</u> <u>四、</u> <u>五、</u> <u>六、</u> <u>七、</u> 社團負責人因以上狀況經 <u>審查小組</u> 核定解散社團者，一年之內不得再擔任社團負責人或發起人。 | 新增限制條件 修正用詞，依執行現況刪除審查小組。 |
| | <u>第十條 審查小組以學務長為召集人，成員由課外活動組組長、學務處各單位代表一名、學生會、學生議會代表及成立所屬相關性質社團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u> | 依執行現況刪除審查小組。 |
| | <u>第十一條 審查小組之職權為審查學生社團成立與解散事宜，及社團組織相關情事。</u> | 依執行現況刪除審查小組。 |
| | <u>第十二條 審查小組會議於每年五、十一月擇期召開，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之。</u> | 依執行現況刪除審查小組。 |
| <u>十、本要點</u>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 <u>校長</u> 核定後 <u>發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學務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條文編號、編碼方式及用詞 |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五、案由：2020 寒假柬埔寨國際志工籌備事宜，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本組寒假柬埔寨暹粒團-愛讓我們寨一起，目前正在招募服務員，活動資訊如下：

- (一) 服務時間：109 年 1 月-2 月期間，計 11 天。
- (二) 地點及人數：柬埔寨暹粒，學生 6-10 人。
- (三) 服務內容：衛生教育、環境改善、家庭訪問及其他視服務員專業及當地需求調整。
- (四) 合作單位：中華藝文資源發展協會。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規劃辦理。

六、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準則」，如附件五 (p.29-30)，請審議。

說明：

- (一) 針對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因其障礙而導致其在必(選)修科目上之學習困難或學習成就低落，所提供之課業輔導，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之基礎學科能力，特訂定本準則。
- (二)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參考元智大學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辦法增訂。
- (三) 本辦法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提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七、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如附件六(p.31-38)，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新增特教生申訴辦法之委員規範。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
- (三) 本辦法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由本校教師、學生代表及教育、法律、心理專業人士共11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教師代表由電通學群及工程學群教師各1人、管理暨健康學群教師2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2人及諮商中心代表1人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 <u>若學生為特教生，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u>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系學會代表2人擔任；現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人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 |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由本校教師、學生代表及教育、法律、心理專業人士共11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教師代表由電通學群及工程學群教師各1人、管理暨健康學群教師2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2人及諮商中心代表1人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系學會代表2人擔任；現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人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 | 新增特教生申訴辦法之委員規範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 | | |
| 第五章 附則 <u>第二十四條</u> 學生如屬特殊教育學生可以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u>第二十五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u>第二十四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增法條 條號依序修正 |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一、案由：108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資本門規格修訂案，如附件七(P.39)，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依秘書室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計畫變更流程辦理。
- (二) 因原預劃項目與需求不符，以致需提送本次會議變更採購規格共計物品一項，修訂規格對照表及說明如附表。
- (三) 提請本次會議討論，經核定後提送教育部 108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審議。該會議核定後始申請該資本門項目採購。

決議：照案通過，提獎補助款會議審議。

伍、散會(10時35分)

陸、附件

附件一_教師輔導評鑑表(P.9-10)

附件二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修正前後全文(P.11-20)

附件三_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正前後全文(P.21-24)

附件四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辦法修正前後全文(P.25-28)

附件五_亞東技術學院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辦法(P.29-30)

附件六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前後全文(P.31-38)

附件七_108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物品規格修訂變更對照表(P.39)

附件一_教師輔導評鑑表

亞東技術學院 教師輔導評鑑表

| 項目 | 內容 | 計算方式 | | | 分數 (上限 30 分) | 換算權重分數 (系所 40%； 體育通識 20%) |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
|----------------------|--|---------------------------------|--------|--------|-----------------|---------------------------------|--|
| 學生 學習 成效 | 1.協助學生就業輔導 | 依本校「教學單位 學生學習成效獎勵 辦法」計算點數 | | | 30.00 | | 學務處提供教學 單位總分，由教 學單位依個人實 際貢獻度配分 |
| | 2.學生證照輔導 | | | | | | |
| | 3.帶領學生參加校外專題、 才藝競賽或展覽獲獎 | | | | | | |
| | 4.輔導學生至業界實習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每單 位分 數 | 次 數 | 分 數 | 分數 (上限 30 分) | 換算權重分數 (系所 30%； 體育通識 30%) |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
| 學生 輔導 績效 | 1.帶領學生參與校外大型活 動或競賽，每場加 2 分,上 限 10 分 | 2 | 0 | 0 | 0.0 | 0.0 | 學務處、 教學單位 |
| | 2.開設教育部政策方案(具 服務學習內涵或性別平等 教育內涵)課程，每學期 每班加 2 分,上限 4 分 | 2 | 0 | 0 | | | 學務處 |
| | 3.兼任社團指導教師，獲校 內社團評鑑優等以上者， 每學年加 3 分,上限 3 分 | 3 | 0 | 0 | | | 學務處 |
| | 4.學生特殊個案或事件輔導 且有紀錄者每個案或事件 加 2 分,上限 10 分 | 2 | 0 | 0 | | | 學務處 |
| | 5.輔導社團參加校外全國性 評鑑獲得績優獎項者，全 國特優加 3 分/年，全國優 等加 1 分/年，全國績優加 0.5 分/年,上限 3 分 | - | 0 | 0 | | | 學務處 |
| 項目 | 內容 | 每單 位分 數 | 次 數 | 分 數 | 分數 (上限 30 分) | 換算權重分數 (系所 30%； 體育通識 50%) |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
| 教學 單位 輔導 績效 | 1.公開辦理學群/系學生活 動，每 20 人多加一分， 每個活動最多 10 分（活 動主持人分配） | - | 0 | 0 | 0.0 | 0.0 | 教學單位(各教學 單位自訂評鑑指 標，經學群會議 通過後，提送學 生事務會議決議 實施。) |
| | 2.協助學群/系輔導特色之 建立或執行，每次上限 5 分 | - | 0 | 0 | | | |
| | 3.其他有助於學群/系學生 輔導成果之績效，每次上 限 5 分 | - | 0 | 0 | | | |

| 項目 | 內容 | 計算方式 | | | 分數 (上限 30 分) | 換算權重分數 (系所 40%； 體育通識 20%) |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
|----------------|---|------------------|---|---|-----------------|---------------------------------|----------------|
| | 4. 學生課後輔導且留有紀錄者，每人次加 0.2 分 | 0.2 分/ 人次 | 0 | 0 | | | |
| | 5. 擔任班級導師並確實執行學生個別晤談、缺曠輔導、期初及期中學習預警、督導班會召開、導師會議，每學期上限 5 分 | 上限 5 分/學 期 | 0 | 0 | | | |
| | 6. 賃居生訪視輔導 | 0.5 分/ 每次 | 0 | 0 | | | |
| | 7. 學生生涯輔導規劃（升學、就業輔導） | 0.5 分/ 每次 | 0 | 0 | | | |
| | 8. 參與系上學生活動規劃（迎新、競賽等活動） | 0.5 分/ 每場 | 0 | 0 | | | |
| 加分合計 (A) | | | | | | 0.0 | |
| 輔導 基本 要求 | 1. 教師提供每週 4 小時之課業輔導時間，未確實執行者每次扣 1 分 | -1 | 0 | 0 | | | 教務處、 教學單位 |
| | 2. 增進學生輔導知能，每年參與校內外輔導知能研習至少二次，未達成者扣 2 分 | -2 | 0 | | | | 學務處 |
| 扣分合計 (B) | | | | | | 0 |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
| 基本 分數 加分 | 1. 獲校績優導師獎，獲獎隔年加 3 分 | 3 | 0 | 0 | | | 學務處 |
| | 2. 獲系績優導師獎，獲獎隔年加 2 分 | 2 | 0 | 0 | | | 學務處 |
| 基本分數 | | | | | | 70 | |
| 加分後基本分數 (C) | | | | | | 70 | |
| 評鑑分數 (A+B+C) | | | | | | 70.0 | |

1. 以上均需有佐證資料。
2. 各項累計原始分數最高採計至 100 分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

105.6.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6.4.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6.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住宿生生活安全，培養公共道德習慣、良好生活態度及遵守團體秩序，以陶冶高尚品德及良純個性，特訂定「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行政管理組織

- 一、學生宿舍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活輔導組)統籌宿舍輔導管理事宜。
- 二、宿舍成立自治幹部管理制度，設置學生宿舍長、副宿舍長各 1 名、服務幹事 2 名及室長數名，接受生活輔導組輔導，並依宿舍生活公約(由住宿生討論另訂)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工作。

第三條 自治幹部職掌

- 一、宿舍長：
 - (一)襄助宿舍輔導人員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 (二)與自治幹部協調綜合性事務。
 - (三)公共安全巡檢。
 - (四)協助召集宿舍幹部會議與彙整記錄。
 - (五)轉達宿舍同學之建議事項。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二、副宿舍長：
 - (一)襄助宿舍長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 (二)宿舍長無法行使職務時代理之。
 - (三)宿舍工讀服務同學之工作督導。
 - (四)公共安全巡檢。
 - (五)維持交誼廳之秩序。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服務幹事：
 - (一)協助宿舍輔導人員及宿舍長督導執行規定事項。
 - (二)公共安全巡檢與執行宿舍安寧維護。
 - (三)不定時點名。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室長：

- (一)維護寢室秩序與整潔。
- (二)申請、保管及繳還寢室公物。
- (三)執行學校規定事項。
- (四)代表全室同學洽商有關事宜。
- (五)鼓勵寢室同學參加宿舍活動

第四條 宿舍申請及分配

一、學生宿舍以提供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住宿為原則，並得保留若干床位予表現優良之自治幹部。

二、住宿申請：

- (一)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原則，並依生活輔導組公告事項辦理。
- (二)申請宿舍經核准並分配床位後，應依公告時間進住。
- (三)獲分配床位無故未依規定進住者，取消住宿申請，並通知候補者遞補進住。
- (四)寒暑假欲住宿者，應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由生活輔導組重新分配床位。

三、床位分配：

(一)申請資格及優先順序：

1. 一年級新生有下列情形者，依序安排床位：

- (1) 境外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
- (2) 金、馬、澎湖等外離島學生。
- (3) 遠道生(非設籍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不含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等地區)；桃園地區可提出申請，以蘆竹、觀音、新屋、復興等區優先)。
- (4) 原則以戶籍地(至申請日止，設籍滿六個月以上)離校較遠或交通不便者優先，床位不足時，戶籍地於同一縣市者，抽籤決定；並參考實際居住地址。

2. 符合第 1 目且具家境清寒(領有政府部門核發證明文件)、境遇特殊及特殊個案條件者，列入優先入住對象。

3. 有剩餘床位時，由低年級至高年級依上述順序辦理。

(二)同一順序申請人數超過床位數，抽籤決定。

(三)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遇有家庭巨變或特殊情形者，有床位時得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協助安排床位，並以學生優先安排。

(四)宿舍進住(含遞補作業)完畢後，如有空餘床位，由生活輔導組再行公告辦理住宿申請。

四、床位申請及分配由生活輔導組會同宿舍自治幹部辦理。

第五條 宿舍費用

一、宿舍收費包括住宿費及保證金兩種。

二、住宿費每學年訂定並公告，住宿生應按規定時間繳交，無故未依規定繳交者，取

消住宿申請。

三、下列對象得於一年級提出第一學年免費住宿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境外學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外離島學生(設籍金、馬、澎湖)。但境外學生住宿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住宿費：

(一)收費：

1.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
2.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三。
3. 開學後逾兩個月未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二分之一。
4. 開學後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一。

(二)退費：

1. 已完成登記繳費，尚未進住宿舍者，全額退費。
2.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3.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4. 開學後逾二個月退宿，不予退費。
5. 因個人因素遭到學校退宿者，一律不予退費。

五、保證金

(一)住宿生進住前須繳納住宿保證金 500 元，由生活輔導組輔導自治幹部設置專戶保管及監督專戶使用。

(二)完成保證金繳納後，學期中如因個人因素申請退宿，保證金納入公基金，不予退款。

(三)期末離宿時，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且經自治幹部點收所保管之公物無損壞，依規定辦理手續，經簽章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500 元，保證金得以折抵損壞物品修繕費用。

第六條 退宿及獎懲

一、核准住宿遷入後，因故退宿時，須檢附家長證明辦理相關手續。

二、有下列情形者勒令退宿：

- (一)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 (二)打架滋事有具體事實者。
- (三)攜帶或吸食毒品或違禁藥物者。
- (四)打麻將或其他賭博行為經查屬實者。
- (五)酗酒鬧事情節較重者。
- (六)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七)利用宿舍網路進行不法行為屬實者。
- (八)私自轉讓、受讓床位者。

三、其他違反本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者，經通知導師、家長及輔導後，仍未改善，予以退宿處分。

四、住宿生表現良好或行為違反宿舍規定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寒暑假住宿

一、學生因在校學習與工讀需求申請住宿，須提供家長同意書及師長證明書。

二、住宿期間應負責打掃宿舍環境，且負擔相關費用。

三、寒暑假期間違反住宿規定者，一律退宿處分，並不得要求退還住宿費。

第八條 一般規定及應遵守事項

一、學生宿舍之輔導管理，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辦理。

二、住宿生應簽署並遵守宿舍生活公約，且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及接受自治幹部管理與輔導。

三、住宿期間應接受指導並參加學校舉辦之各項安全教育活動，無故不參加者予以議處。

四、嚴禁非因火警、地震等重大事故由安全門進出。

五、住宿生應按指定之寢室及床位就寢，不得擅自更動、頂讓床位。

六、寒暑假封閉宿舍後，不得擅自進入寢室，如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宿舍招致公私物品損失，除須賠償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七、門禁時間為每日 23 時至翌日 6 時，除完成外宿申請或事先請假獲准外，不得隨意進出。

八、住宿期間違反門禁時間及未歸次數異常者，通知導師、教官及家長關心。

九、宿舍會客應於交誼廳進行，交誼廳使用時間為每日 7 時至 23 時。

十、宿舍僅提供住宿生住宿使用，嚴禁留宿外客或邀約外人集會，亦不得約異性朋友進入宿舍。

十一、住宿生應愛惜宿舍公物，如有不當損壞，應負賠償責任，如蓄意損壞，依校規處理。

十二、生活輔導組得會同自治幹部，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十三、總務處或相關單位應會同生活輔導組及宿舍自治幹部後，始可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電力檢查或辦理相關事務。

十四、期末宿舍關閉注意事項

(一)打掃寢室及公共區域，應配合宿舍自治幹部全面檢查。

(二)生活輔導組於宿舍關閉期間得向總務處提出設施、設備修繕申請。

(三)第 2 學期續住者，個人用品應打包集中放置於指定地點，學校不負保管責任，學年結束時，個人用品應全數搬離。

十五、住宿生因故離校(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或遭退宿處分，應於一週內遷出宿舍，必要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得會同有關單位強制執行。

十六、宿舍區不得有吸菸、飲酒、嚼食檳榔之行為。

十七、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十八、不得在寢室內私裝插座，及不得使用電爐、電鍋、電暖器、微波爐、卡式爐、電磁爐等危害公共安全及秩序之物品；違者，應立即將該物品搬離，再犯者勒令退宿並予以議處；因故發生火災，除家長應負賠償責任外，當事人應負刑事責任。

十九、宿舍內不得有炊事、焚燒物品或燃放煙火之行為。

二十、宿舍內不得有打麻將、賭博、偷竊、鬥毆、不當使用網路資源及其他越軌行為。

二十一、不得有惡意損毀公物之行為，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二十二、不得有攜帶或儲存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等違反宿舍安全之行為。

二十三、不得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二十四、其他未盡事宜，由生活輔導組公告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

105.6.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6.4.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6.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00.00 本校 000 學年度第 0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住宿生生活安全，培養公共道德習慣、良好生活態度及遵守團體秩序，以陶冶高尚品德及良純個性，特訂定「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行政管理組織

- 一、學生宿舍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活輔導組)統籌宿舍輔導管理事宜。
- 二、宿舍成立自治幹部管理制度，設置學生宿舍長、副宿舍長各 1 名、服務幹事 2 名及室長數名，接受生活輔導組輔導，並依宿舍生活公約(由住宿生討論另訂)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工作。

第三條 自治幹部職掌

- 一、宿舍長：
 - (一)襄助宿舍輔導人員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 (二)與自治幹部協調綜合性事務。
 - (三)公共安全巡檢。
 - (四)協助召集宿舍幹部會議與彙整記錄。
 - (五)轉達宿舍同學之建議事項。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二、副宿舍長：
 - (一)襄助宿舍長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 (二)宿舍長無法行使職務時代理之。
 - (三)宿舍工讀服務同學之工作督導。
 - (四)公共安全巡檢。
 - (五)維持交誼廳之秩序。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服務幹事：
 - (一)協助宿舍輔導人員及宿舍長督導執行規定事項。
 - (二)公共安全巡檢與執行宿舍安寧維護。
 - (三)不定時點名。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室長：
 - (一)維護寢室秩序與整潔。

- (二)申請、保管及繳還寢室公物。
- (三)執行學校規定事項。
- (四)代表全室同學洽商有關事宜。
- (五)鼓勵寢室同學參加宿舍活動

第四條 宿舍申請及分配

一、學生宿舍以提供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住宿為原則，並得保留若干床位予表現優良之自治幹部。

二、住宿申請：

- (一)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原則，並依生活輔導組公告事項辦理。
- (二)申請宿舍經核准並分配床位後，應依公告時間進住。
- (三)獲分配床位無故未依規定進住者，取消住宿申請，並通知候補者遞補進住。
- (四)寒暑假欲住宿者，應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由生活輔導組重新分配床位。

三、床位分配：

(一)申請資格及優先順序：

1. 一年級新生有下列情形者，依序安排床位：

- (1) 境外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
- (2) 金、馬、澎湖等外離島學生。
- (3) 遠道生(非設籍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不含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等地區)；桃園地區可提出申請，以蘆竹、觀音、新屋、復興等區優先)。
- (4) 原則以戶籍地(至申請日止，設籍滿六個月以上)離校較遠或交通不便者優先，床位不足時，戶籍地於同一縣市者，抽籤決定；並參考實際居住地址。

2. 符合第1目且具家境清寒(領有政府部門核發證明文件)、境遇特殊及特殊個案條件者，列入優先入住對象。

3. 有剩餘床位時，由低年級至高年級依上述順序辦理。

(二)同一順序申請人數超過床位數，抽籤決定。

(三)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遇有家庭巨變或特殊情形者，有床位時得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協助安排床位，並以學生優先安排。

(四)宿舍進住(含遞補作業)完畢後，如有空餘床位，由生活輔導組再行公告辦理住宿申請。

四、床位申請及分配由生活輔導組會同宿舍自治幹部辦理。

第五條 宿舍費用

一、宿舍收費包括住宿費及保證金兩種。

二、住宿費每學年訂定並公告，住宿生應按規定時間繳交，無故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住宿申請。

三、下列對象得於一年級提出第一學年免費住宿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境外學生(一般學制，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國際交換生另依規定)、外離島學生(設籍並居住金、馬、澎湖等地)。但境外學生住宿費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住宿費：

(一)收費：

1.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
2.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三。
3. 開學後逾兩個月未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二分之一。
4. 開學後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一。

(二)退費：

1. 已完成登記繳費，尚未進住宿舍者，全額退費。
2.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3.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4. 開學後逾二個月退宿，不予退費。
5. 因個人因素遭到學校退宿者，一律不予退費。

五、保證金

- (一)住宿生進住前須繳納住宿保證金 1,000 元，由生活輔導組輔導自治幹部設置專戶保管及監督專戶使用。
- (二)完成保證金繳納後，學期中如因個人因素申請退宿，保證金納入公基金，不予退款。
- (三)期末離宿時，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且經自治幹部點收所保管之公物無損壞，依規定辦理手續，經簽章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1,000 元，保證金得以折抵損壞物品修繕費用。

第六條 退宿及獎懲

一、核准住宿遷入後，因故退宿時，須檢附家長證明辦理相關手續。

二、有下列情形者勒令退宿：

- (一)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 (二)打架滋事有具體事實者。
- (三)攜帶或吸食毒品或違禁藥物者。
- (四)打麻將或其他賭博行為經查屬實者。
- (五)酗酒鬧事情節較重者。
- (六)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七)利用宿舍網路進行不法行為屬實者。
- (八)私自轉讓、受讓床位者。

三、其他違反本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者，經通知導師、家長及輔導後，仍未改善，

予以退宿處分。

四、住宿生表現良好或行為違反宿舍規定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寒暑假住宿

- 一、學生因在校學習與工讀需求申請住宿，須提供家長同意書及師長證明書。
- 二、住宿期間應負責打掃宿舍環境，且負擔相關費用。
- 三、寒暑假期間違反住宿規定者，一律退宿處分，並不得要求退還住宿費。

第八條 一般規定及應遵守事項

- 一、學生宿舍之輔導管理，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辦理。
- 二、住宿生應簽署並遵守宿舍生活公約，且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及接受自治幹部管理與輔導。
- 三、住宿期間應接受指導並參加學校舉辦之各項安全教育活動，無故不參加者予以議處。
- 四、嚴禁非因火警、地震等重大事故由安全門進出。
- 五、住宿生應按指定之寢室及床位就寢，不得擅自更動、頂讓床位。
- 六、寒暑假封閉宿舍後，不得擅自進入寢室，如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宿舍招致公私物品損失，除須賠償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七、門禁時間為每日 23 時至翌日 6 時，除完成外宿申請或事先請假獲准外，不得隨意進出。
- 八、住宿期間違反門禁時間及未歸次數異常者，通知導師、教官及家長關心。
- 九、宿舍僅提供住宿生住宿使用，嚴禁留宿外客或邀約外人集會，亦不得約異性朋友進入宿舍。
- 十、住宿生應愛惜宿舍公物，如有不當損壞，應負賠償責任，如蓄意損壞，依校規處理。
- 十一、生活輔導組得會同自治幹部，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 十二、總務處或相關單位應會同生活輔導組及宿舍自治幹部後，始可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電力檢查或辦理相關事務。
- 十三、期末宿舍關閉注意事項
 - (一)打掃寢室及公共區域，應配合宿舍自治幹部全面檢查。
 - (二)生活輔導組於宿舍關閉期間得向總務處提出設施、設備修繕申請。
 - (三)第 2 學期續住者，個人用品應打包集中放置於指定地點，學校不負保管責任，學年結束時，個人用品應全數搬離。
- 十四、住宿生因故離校(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或遭退宿處分，應於一週內遷出宿舍，必要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得會同有關單位強制執行。
- 十五、宿舍區不得有吸菸、飲酒、嚼食檳榔之行為。
- 十六、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十七、不得在寢室內私裝插座，及不得使用電爐、電鍋、電暖器、微波爐、卡式爐、電磁爐等危害公共安全及秩序之物品；違者，應立即將該物品搬離，再犯者勒令退宿並予以議處；因故發生火災，除家長應負賠償責任外，當事人應負刑事責任。
- 十八、宿舍內不得有炊事、焚燒物品或燃放煙火之行為。
- 十九、宿舍內不得有打麻將、賭博、偷竊、鬥毆、不當使用網路資源及其他越軌行為。
- 二十、不得有惡意損毀公物之行為，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 二十一、不得有攜帶或儲存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等違反宿舍安全之行為。
- 二十二、不得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 二十三、其他未盡事宜，由生活輔導組公告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_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正前)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4.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爰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之學生，並符合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利息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不受此條限制）。
- 第三條 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 一、凡家庭年所得低於 3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3 萬 5,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 4,000 元）。
 - 二、凡家庭年所得於 30 萬以上，但低於 4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 萬 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 4,000 元）。
 - 三、凡家庭年所得於 40 萬以上，但低於 5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 萬 2,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元）。
 - 四、凡家庭年所得於 50 萬以上，但低於 6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 萬 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元）。
 - 五、凡家庭年所得於 60 萬以上，但低於 7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 萬 2,000 元（由教育部補助）。
- 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檢附文件如下：
- 一、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並依教育部規定期程作業
 - 二、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檢附文件：
申請書、成績單、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 第五條 凡於本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或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第六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年度學雜費辦理就學補助專款。
- 第七條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設置生活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

況困難者優先核給為原則。

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就業、就學能力。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生活助學金依預算編列核發，每學期以 3 個月為限，經審核通過者每個月新臺幣 6,000 元。

第八條 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如下：

一、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於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領取助學金與服務時數無對價關係。

二、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為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辦理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以不具危險性、不影響正常課業學習為考量。

三、生活服務學習、服務訓練與考核由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進行與輔導。

四、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公告辦理。

五、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須參與學校辦理之生活服務學習講座至少 2 場次並得列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惟每學期以 4 小時為限。

六、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未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講座或考核不佳者，得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情節嚴重者取消申請資格，由其他申請者遞補。

第九條 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慰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住宿優惠學生，得安排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8.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4.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正後)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4.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O.O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O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爰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之學生，並符合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利息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不受此條限制）。
- 第三條 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 一、凡家庭年所得低於 3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3 萬 5,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 4,000 元）。
 - 二、凡家庭年所得於 30 萬以上，但低於 4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 萬 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 4,000 元）。
 - 三、凡家庭年所得於 40 萬以上，但低於 5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 萬 2,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元）。
 - 四、凡家庭年所得於 50 萬以上，但低於 6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 萬 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元）。
 - 五、凡家庭年所得於 60 萬以上，但低於 7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 萬 2,000 元（由教育部補助）。
- 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檢附文件如下：
- 一、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並依教育部規定期程作業。
 - 二、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檢附文件：
申請書、成績單、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 第五條 凡於本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或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第六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年度學雜費辦理就學補助專款。
- 第七條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設置生活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為原則。

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就業、就學能力。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生活助學金依預算編列核發，每學期以 3 個月為限，經審核通過者每個月新臺幣 6,000 元。

第八條 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如下：

- 一、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於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領取助學金與服務時數無對價關係。
- 二、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為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辦理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以不具危險性、不影響正常課業學習為考量。
- 三、生活服務學習、服務訓練與考核由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進行與輔導。
- 四、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公告辦理。
- 五、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須參與學校辦理之生活服務學習講座至少 2 場次並得列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惟每學期以 4 小時為限。
- 六、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未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講座或考核不佳者，得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情節嚴重者取消申請資格，由其他申請者遞補。

第九條 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慰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住宿優惠學生，得安排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第十條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之租金補貼，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措施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11.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7.8.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1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4.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4.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辦法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為明確定義輔導學生社團活動正常發展，提高學生自治精神，妥善運用現有資源，發揮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如與現有之社團相類似或隸屬者，以就各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不得另行成立社團。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組織各種社團須有十五人以上，包含不同系所及年級成員至少三人以上之聯名發起，始得申請成立(系所成立之系學會等自治性社團不在此限)。

第四條 學生社團成立登記之手續如下：

一、於每年四月及十月提出申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站下載並填寫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

二、按規定格式填妥後，連同年度工作預定計畫與組織章程草案，陳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辦初審。

三、申請之學生社團，經社團審查小組複審同意後，通過成立為預備性社團。

第五條 學生社團經審查同意成立後二週內，應依下列各項程序辦理手續：

一、召開成立大會，並通過組織章程轉陳課外活動組核可。

二、送交核定組織章程、社員及幹部名冊、年度工作預定計畫，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備。

三、由課外活動組發給社團印戳，始得展開各項正式活動。

第六條 社團種類

一、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之社團。

二、學藝性社團-以學術研究及藝文學習為目的之社團。

三、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四、體育性社團-以鍛鍊強健體魄為目的之社團。

五、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六、預備性社團：凡成立未滿一年者，皆屬預備性社團，輔導單位應加強輔導，並給予適當協助。

第七條 學生社團得隨時以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決議，報請核准後解散之。

第八條 學生社團停止運作達一年者，視同解散。

第九條 學生社團經社團審查小組認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輔導，經多次輔導而無法如期改善者，應予停止活動，並解散之：

一、社團活動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二、社團名稱及實際活動違反組織目的或與宗旨不符合者。

三、社團經費有挪用、帳目不清或破產者。

四、社員人數未達十人者。

五、假借名義對外有不正當活動者。

六、未依規定參加社團評鑑或社團評鑑成績連續二年達丁等〈含〉以下者。

七、全學期無活動表現之社團。

社團負責人因以上狀況經審查小組核定解散社團者，一年之內不得再擔任社團負責人或發起人。

第十條 審查小組以學務長為召集人，成員由課外活動組組長、學務處各單位代表一名、學生會、學生議會代表及成立所屬相關性質社團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

第十一條 審查小組之職權為審查學生社團成立與解散事宜，及社團組織相關情事。

第十二條 審查小組會議於每年五、十一月擇期召開，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學務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要點

100.5.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8.O.O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O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為明確定義輔導學生社團活動正常發展，提高學生自治精神，妥善運用現有資源，發揮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如與現有之社團相類似或隸屬者，以就各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不得另行成立社團。
- 三、凡本校學生組織各種社團須有十五人以上，始得申請成立(系所成立之系學會等自治性社團不在此限)。
- 四、學生社團成立登記之手續如下：
 - (一)於每年四月及十月提出申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站下載並填寫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
 - (二)按規定格式填妥後，連同組織章程草案，陳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
 - (三)申請之學生社團，經核定通過後成立為預備性社團。
- 五、學生社團同意成立後二週內，應依下列各項程序辦理手續：
 - (一)召開成立大會，並通過組織章程轉陳課外活動組核可。
 - (二)送交核定組織章程、社員及幹部名冊、年度工作預定計畫，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備。
 - (三)由課外活動組發給社團印戳，始得展開各項正式活動。
- 六、社團種類
 - (一)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之社團。
 - (二)學藝性社團-以學術研究及藝文學習為目的之社團。
 - (三)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四)體育性社團-以鍛鍊強健體魄為目的之社團。
 - (五)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 (六)預備性社團：凡成立未滿一年者，皆屬預備性社團，輔導單位應加強輔導，並給予適當協助。
- 七、學生社團得隨時以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決議，報請核定後解散之。
- 八、學生社團停止運作達一年者，視同解散。
- 九、學生社團經核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輔導，經多次輔導而無法如期改善者，應

予停止活動，並解散之：

- (一) 社團活動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 (二) 社團名稱及實際活動違反組織目的或與宗旨不符合者。
- (三) 社團經費有挪用、帳目不清或破產者。
- (四) 社員人數未達十人者。
- (五) 假借名義對外有不正當活動者。
- (六) 未依規定參加社團評鑑或社團評鑑成績連續二年達丁等〈含〉以下者。
- (七) 全學期無活動表現之社團。
- (八) 利用社團資源為特定校外宗教組織宣教，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政治性活動，進行商業銷售及非法傳直銷等活動。

社團負責人因以上狀況經核定解散社團者，一年之內不得再擔任社團負責人或發起人。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準則(草案)

108.O.O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O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訂定

一、依據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二、目的

亞東技術學院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主要針對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因其障礙而導致其在必(選)修科目上之學習困難或學習成就低落，所提供之課業輔導，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之基礎學科能力。

三、申請資格

本校在學之學生，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者。

四、申請期間

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或期中考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可視學生個別狀況進行調整)。

五、作業程序

- 1.符合申請資格且具有課業輔導需求之學生，於申請期間內填寫「課業輔導申請表」後，繳交至本校資源教室，由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確認資料並評估需求、課業輔導之必要性及優先順序後，合理分配課輔時數。
- 2.申請者應提供課輔人選，或委請資源教室商請系所老師或助教推薦適當課輔人選。
- 3.完成課輔老師媒合後，資源教室即協助協調課輔時間及地點、說明課輔方式、鐘點費給付及課業輔導相關規定，並協助課輔人員了解課輔學生之特質及其他注意事項。
- 4.上述程序完成後，即可開始進行課業輔導。

六、課輔規則

- 1.申請者每學期至多可申請 3 個科目，每項課輔科目以每周 6 小時，每月 24 小時內為限。
- 2.課輔科目須為該學期修習之必(選)修科目，或該科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之科目為原則。
- 3.課輔老師之資格，為本校專任、兼任教師、本校學生或具備相關學科專業能力者。
- 4.雙方責任義務：
 - (1) 每次課輔均需填寫「課輔時數紀錄表」，並於當月最後一次課輔結束後交回資源教室。
 - (2) 課輔時間若有調整，請課輔老師或學生任一方主動告知資源教室。
 - (3) 學生應準時上下課，態度主動認真積極，並確實完成課輔老師指定之作業。若出席情況不佳或未能配合課輔老師之要求將列入後續是否繼續提供服務之評估依據。

(4) 雙方若於約定課輔時間發生以下情事者，將取消課輔資格：

A. 未事先告知而無故缺席，或遲到超過 20 分鐘，累計達 3 次以上者。

B. 遲到(未超過 20 分鐘)、早退次數，累計達 5 次以上者。

七、課輔費用支給標準

1. 課輔老師鐘點費將以「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經費之課業輔導經費」支應。
2. 鐘點薪資核算：授課鐘點費參照教育部公告支計算鐘點費給付，課業輔導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如下：

(1) 於本校任教教師

| 職稱 | 時薪(日間授課) | 時薪(夜間授課) |
|------|----------|----------|
| 教授 | \$955/小時 | \$995/小時 |
| 副教授 | \$820/小時 | \$850/小時 |
| 助理教授 | \$760/小時 | \$800/小時 |
| 講師 | \$695/小時 | \$740/小時 |

(2) 非本校任教之人員

| 學歷 | 時薪 |
|-------|----------|
| 碩士畢業 | \$300/小時 |
| 學士畢業 | \$200/小時 |
| 大學在學生 | \$150/小時 |

八、本準則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90.7.31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100.10.25本校99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11.9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12.29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233140號函准予核定

107.05.16本校10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5.30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78844號函准予核定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提供學生申訴管道，以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由本校教師、學生代表及教育、法律、心理專業人士共11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教師代表由電通學群及工程學群教師各1人、管理暨健康學群教師2人、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2人及諮商中心代表1人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系學會代表2人擔任；現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人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

第四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不得代理，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委員對

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五條 本會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事務處承辦。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六條 本校對於學生獎懲通知書或學生權益相關之措施，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及序。

第七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於接獲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證物、證件等，如有證人時應將其資料詳細記載，向本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限者，得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

第八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本會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九條 申訴案倘有調查或實際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

第十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本會。

本會獲知前項情事時，應中止評議，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經申訴人書面請求後續議。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分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中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中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適用前二項。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與會人員應負保密之責，若需對外發言，由本會主席為之。凡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與關係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切的輔導。

第十三條 本會依下列規定，處理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之申訴案件：受理之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申訴案，以次學期註冊前完成評議為原則。處理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悉依本辦法辦理，若辦法中未規定者，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 申訴人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應予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依本辦法提出申訴，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

本校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學生之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揭申訴人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五條 評議決定書之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處分單位。

原處分單位如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必要時得採補救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

第十七條 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等有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權利與救濟

第十八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應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如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並經原處分上級主管

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行處分。

若經本校另行處分，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一條 經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行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

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新生手冊並上網公告，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育法八條第二頁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0.7.31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96.1.30本校95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96.3.14本校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6.5.28教育部960079039 號函准予核定

100.10.25本校99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100.11.9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12.29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233140號函准予核定

107.05.16本校10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5.30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78844號函准予核定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90.7.31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100.10.25本校99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100.11.9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12.29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233140號函准予核定

107.05.16本校10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5.30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78844號函准予核定

108.0.0本校108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提供學生申訴管道，以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由本校教師、學生代表及教育、法律、心理專業人士共11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教師代表由電通學群及工程學群教師各1人、管理暨健康學群教師2人、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2人及諮商中心代表1人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若學生為特教生，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系學會代表2人擔任；現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人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

第四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不得代理，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五條 本會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事務處承辦。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六條 本校對於學生獎懲通知書或學生權益相關之措施，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及序。

第七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於接獲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證物、證件等，如有證人時應將其資料詳細記載，向本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限者，得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

第八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本會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九條 申訴案倘有調查或實際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

第十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本會。

本會獲知前項情事時，應中止評議，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經申訴人書面請求後續議。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分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中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中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適用前二項。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與會人員應負保密之責，若需對外發言，由本會主席為之。凡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與關係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切的輔導。

第十三條 本會依下列規定，處理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之申訴案件：受理之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申訴案，以次學期註冊前完成評議為原則。處理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悉依本辦法辦理，若辦法中未規定者，得依其他

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 申訴人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應予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依本辦法提出申訴，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

本校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學生之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揭申訴人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五條 評議決定書之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處分單位。

原處分單位如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必要時得採補救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

第十七條 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等有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

五、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六、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七、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八、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權利與救濟

第十八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應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如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並經原處分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行處分。

若經本校另行處分，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一條 經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行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

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新生手冊並上網公告，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育法八條第二頁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學生如屬特殊教育學生可以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0.7.31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96.1.30本校95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96.3.14本校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6.5.28教育部960079039 號函准予核定

100.10.25本校99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100.11.9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12.29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233140號函准予核定

107.05.16本校10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5.30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78844號函准予核定

【附件七】108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物品規格修訂變更對照表

108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物品規格修訂變更對照表

| 原申請項目 | | | | | | | 擬變更項目 | | | | | | | 變更原因 說明 |
|---------|----------|--|----|---------------|---------------|----------------------------|---------|----------|---|----|---------------|---------------|----------------------|-------------------------|
| 優先 序 | 項目 名稱 | 規格 | 數量 | 預估 單價 | 預估 總價 | 使用 單位 | 優先 序 | 項目 名稱 | 規格 | 數量 | 預估 單價 | 預估 總價 | 使用 單位 | |
| 18-5 | 平板 電腦 | (1) 11吋顯示器(含)以上 (2) 512G (3) Wi-Fi (4) iOS 作業系統 (5) 鍵盤式聰穎雙面夾 (6) 含保護套 (7) 同級品(含)以上 | 2 | <u>47,000</u> | <u>94,000</u> | 學務 處課 外組 全校 社團 | 18-5 | 平板 電腦 | (1) 11吋顯示器(含)以上 (2) 512G (3) Wi-Fi (4) <u>iPadOS 作業系統</u> (5) <u>鍵盤式聰穎雙面夾</u> (6) 同級品(含)以上 | 2 | <u>49,000</u> | <u>98,000</u> | 學務 處課 外活 動組 | 因原預 劃項目 與需求 不符 |